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專調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梅村大眾食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永連生

代　理　人　謝智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正雄間請求返還溢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64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王顥儒